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4〕79号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5 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全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 2024 年 7 月 12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修订 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方案》和《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遵循学校党委提出的“13336”发展思路，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全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 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现对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增强培养方案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创新发展理念、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切实落实“建成现代化开放式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办学定位，秉承“崇德求是，博专致用”的办学理念，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修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应用特色，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在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全面评价各专业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精准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实现关系矩阵，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优化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凸显专业特色。修订基本原则如下：

（一）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

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推进“三全育人”新格局，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发挥“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育人作用；坚持以智启人，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坚持以体育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坚持以美化人，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坚持以劳塑人，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突出以学生中心，坚持产出导向

全面贯彻 OBE 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培养目标和学生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充分考虑当代大学生的人格特征、心理需求和学习特点，以学生职业、就业发展为导向，为学生充分发展自己的志趣、特长与潜能创造条件。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体现因材施教和分类指导的思想。坚持以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理念，优化课程体系。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课程，为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创造条件，充分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适应教育数字化新要求，推进信息技术融入，提升技能性、创新型、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三）聚焦应用能力培养，加强实践教学

紧密围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深化实践教学改革，科学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完善实践教学环节，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大力加强探究性课程、开放实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化课程的建设。强化早实践、多实践，将学科专业技能竞赛、执业资格考核技能等内容融入到日常实践中。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和劳动教育的紧密结合，结合实践教育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在劳动实践中强化劳动价值引领，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

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二课堂育人课程体系，不断拓展学生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第二课堂育人功能。鼓励各专业结合自身特点按需开展社会调查、现场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增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系统性、整体性和综合性，促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相结合，突出对学生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强化“四新”引领，构建特色鲜明课程体系

依据新医科、新工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要求，立足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按照整体优化的原则，认真研究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构建符合标准要求，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路径，调整专业知识结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开设跨学科交叉融合课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重视补充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思想和成果，体现交叉学科的最新进展。以“三张文化名片”为素材，高质量推进校本特色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中，深入发掘和提炼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在各门课程中加强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构建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五）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协同育人

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学校应用转型发展为契机，切实对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企业生产实际，推进市校融合、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等多主体协同育人，建设现代产

业学院，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合作联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优质教学资源，通过合作共建课程、联合指导学生、共建教学基地等形式，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协同育人，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无缝对接，增强学生创新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六）完善多元评价，注重过程性评价

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改进学业评价方式，以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及学时分配等，逐步建立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体系，细化第一课堂考核，强化第二课堂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大力推进课程教学中“课前、课中、课后”紧密结合和教与学紧密融合的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实验、实习、实训、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过程管理。积极探索学业考核对接执业资格考试，推动“全过程考核、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让试题更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与探究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兴趣。

（七）坚持广泛调研，提供科学修订依据

深入调查政府、行业、企业领域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现状，充分调研省内外高校先进做法，广泛听取在校生、毕业生、教师、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教育发展的趋势、行业需求的变化以及学生成长的需要，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办学优势，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深入总结不同阶段人才培养经验和成效，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培养目标，科学制定毕业要求，优化课程设置，实现课程体系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考核方式与行业准入的有效对接，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三、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学分要求

（一）培养目标

1.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道德高尚、基础扎实、博专致用，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专业培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制订专业毕业要求、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包含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分目标。

培养总目标的确定：各学院要在广泛调研，科学论述人才培养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特色、社会经济行业发展需求关系基础上，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涵盖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职业能力等内容。

培养分目标的描述：培养分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一般用 4-6 条来表述。培养分目标的表述中应该清晰说明毕业生应该具备的行业综合能力、行业专职能力、从业道德素养、跨界从业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等。

（二）毕业要求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专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反映专业特点，能支撑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清晰描述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在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师范类专业、工程类专业、医学类专业要严格按照认证标准设计毕业要求。其他专业根据行业(或职业)资格对从业人员的知识、能力、素养要求，设置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必须明确、公开、可衡量。专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对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观察、可衡量且逻辑关系清晰的若干指标点。除有明确的要求之外(临床医学类 4 个，师范类专业 8 个，工程类专业 12 个等)，其他专业毕业要求一般以 8-12 个为宜，每个毕业要求分解的指标点数一般以 2-4 个为宜。

（三）学制

4 年制，学习年限 4-6 年。

5 年制，学习年限 5-7 年。

（四）学分标准及要求

1. 专业总学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

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要求，没有明确要求的，参照相近专业执行。

2.学分比例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的 15%，专业选修课设置学分是应选学分 1.5 倍。独立实践环节为必修课，不设选修。实践环节学分有特殊规定的，按最高学分比例要求执行。选修课程学分要体现专业要求。

3.学分计算办法：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记 1 学分，实验教学每 32 学时记 1 学分，大学体育 36 学时记 1 学分，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 44 学时记 2.5 学分（含国家安全教育 1 学分），形势与政策按教育部要求记 2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实习实训、军事训练、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以周为计算单位，每周记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不足 0.25 不记学分，超过 0.25 的按 0.5 记。每门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 16 的倍数。

4.每学期学分控制：每学期课程学分设置要均衡，原则上要不超过 25 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非生产实习学期，每学期必修课不少于 2 门。

5.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必修课一般应为考试课，专业核心课必须为考试课。各专业须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确定考核方式。

四、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一) 课程体系

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继承以往各版人才培养方案优点,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完善课程设置,丰富课程资源,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组成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学时)要求	组成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7 学分 (含实践 2 学分)	由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组成(含思政课实践教学)。
	军体类	必修 6.5 学分	由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 and 体育课程组成。
	外语类	必修 10 学分	大学英语。
	信息技术类	必修 3 学分	由信息技术通识课程组成。专业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确定。
	健康教育类	必修 2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劳动教育类	必修 1.5 学分	劳动教育。
	创新创业类	必修 4 学分	由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组成。
	通识选修类	选修不少于 9 学分	由思想政治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职业与就业创业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艺术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
学科教育课程	必修类	专业确定	由相关学科的学科导论课、学科基础理论课程 and 实验课程组成。
	选修类	专业确定	由反映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知识的课程组成。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类	专业确定	由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and 专业方向课组成。
	选修类	专业确定	由专业前沿性课程、拓展专业知识结构和侧重知识交叉融合的课程组成。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类	教师教育学院制定	由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各师范专业共同确定。(师范专业填写此栏)

	选修类	教师教育学院制定	由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各师范专业共同确定。(师范专业填写此栏)
工程教育课程	必修类	工程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确定	由工程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确定。(工程教育类专业填写此栏)
	选修类	工程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确定	由工程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确定。(工程教育类专业填写此栏)
实践教育课程	独立实验课	专业确定	由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组成。
	综合实训	专业确定	由教学实习、实训等组成。
	专业实践	专业确定	由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组成。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	入学、毕业教育	不计学分	理想信念、专业思想、校规校纪、劳动教育、荣校爱校教育等
	军事技能	必修2学分	军事技能训练
	跨学科类	专业确定	由相关学科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组成。
	专业素质提升类	专业确定	由科研方法、思维训练、职业素养、就业相关综合课程组成。
	第二课堂类	第二课堂不少于2学分	由第二课堂、劳动与社会实践等课程组成。包含生产劳动、思想成长、社会调查、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论文成果、文体活动、技能特长、自我服务与管理等内容。
		劳动与社会实践不少于6周	

(二)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合理,注意课程先修后序关系,避免课程内容重复,坚决杜绝因人设课。要建立必修课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矩阵表、毕业要求与必修课程之间的支撑权重表,每项毕业要求都应有相应的课程作为支撑,支撑关系应有合理的内涵解释。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与通识选修课两部分,旨在培养学生对社会及历史发展的正确认识,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塑造共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通识课教学应注重体现专业特色和要求。

通识必修课包括:

(1) 思想政治类课程: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课程, 共 17 学分, 其中包括思想政治实践教学 2 学分。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教学, 制订各门课程教学方案。

教育学学科专业和师范类专业本科生要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 16 学时, 1 学分。

形势与政策课程 2 学分, 每个学期开设 8 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安排在 1-8 学期开设, 共 64 学时, 五年制本科专业安排在第 1-10 学期开设, 共 80 学时, 保证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要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 面向非教育学学科专业和非师范类专业本科生, 深入讲解、系统掌握。

(2) 军事课程: 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 44 学时, 2.5 学分(国家安全教育 1 学分), 安排在第 1 学期。军事技能 2 学分(2 周, 列入素质拓展教育课程), 安排在第 1 学期进行。

(3) 体育课程: 大学体育课 4 学分, 1-4 学期每学期开设 36 学时, 共计 144 学时 4 学分, 5-8 学期以俱乐部形式开设体育课, 不记学分, 但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 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4) 外语类课程: 大学英语 160 学时, 10 学分, 安排在 1-

3 学期开设。外国语学院要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分专业类别教学及“有条件免修”和“以考代修”制度。

(5) 信息技术类课程: 信息技术通识课 64 学时, 3 学分, 其中理论 32 学时, 实践 32 学时, 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授课内容应由各专业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协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要根据各专业需求, 科学研究制订课程教学模块的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方案。

(6) 健康教育类课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2 学时, 2 学分, 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7) 劳动教育类课程: 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 32 学时, 1.5 学分, 其中理论 16 学时, 实践 16 学时, 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8) 创新创业类课程: 创新创业基础 32 学时, 2 学分, 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6 学时, 1 学分, 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16 学时, 1 学分, 安排在第 6 学期开设, 师范类专业安排在第 7 学期开设。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由思想政治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职业与就业创业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艺术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 6 个模块组成。四年制专业学生第 2 至 8 学期选修, 五年制专业学生第 2 至 10 学期选修, 学生分流教学和生产实习期间选修的课程限定为网络通识课, 学生至少取得 9 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所选修课程原则上不能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 且理学、工学、农

学、医学类专业学生在人文社会科学类模块中至少选修 2 学分，其他类专业学生在自然科学与技术类模块中至少选修 2 学分；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要在艺术类模块中选修 2 学分并且通过考核；所有专业学生要在思想政治类模块中选修 1 学分，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模块中选修 2 学分。

2.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课程是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遵循基础性、公共性原则，按学科类别设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要重新审视学科基础课，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在课程设置上应扩宽知识面，突出应用实践。要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提倡面向多专业开设共同的学科基础课，拓宽学生培养口径。

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在学科教育课程中设置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课程和反映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方面知识的导论性课程。

3.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旨在拓展学生专业视野、深化学生专业深度、满足学生专业兴趣。专业教育课程之间要衔接紧密，综合考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基于产出导向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确定相应的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本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专业课程,要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及专业介绍》《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涵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知识点),并结合专业办学特色,合理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4.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是师范类专业的共性教师教育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根据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和标准等要求设置,分为教师教育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选修课程,由教师教育学院组织各师范专业共同制定课程设计方案。

5.工程教育课程

工程教育课程是工程教育类专业的共性工程教育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要求设置,由工程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共同制定课程设计方案。

6.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综合实训和专业实践,各专业应科学构建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实践教学时间要符合专业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鼓励开展不同形式的适应专业培养要求和特点的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实践,鼓励超过16学时的实验内容独立设置实验课。

自第二学期起，非实习学期须安排两周综合实训周。各专业要根据学校实际和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实训内容。

7.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包括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军事技能、跨学科类、专业素质提升类和第二课堂类组成。素质拓展教育课程要遵循课内外结合、校内外结合、与专业学习结合、强化实践创新的原则设置。要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实效。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与实践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学业管理，与第一课堂协同承担人才培养任务。

第二课堂由生产劳动、思想成长、社会调查、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论文成果、文体活动、技能特长、自我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要求选修不少于 2 学分。2-7 学期每学期安排劳动与社会实践集中实践 1 周，要将劳动实践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并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之中，突出专业特点，注重实践效果。劳动与社会实践纳入毕业要求，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

责任制，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授、骨干教师等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充分调研。各教学单位广泛调研，充分论证，通过走访、讨论会、座谈会、问卷等多种形式，了解把握本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和同类院校的建设现状，调研社会需求、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结构的需求和我校毕业生的评价，认真听取教育专家、任课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及家长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利益方的反馈意见，全面梳理总结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科学评价本单位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将三个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明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思路和重点等。

（三）规范制订。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文件、标准的学习研讨，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专业认证标准等，依据学校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规范制订。

（四）科学论证。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节奏组织开展培养方案修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

(五) 严格执行。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从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培养方案定稿后,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已审定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确有重要原因要局部调整的,需严格履行培养方案变更程序。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 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模板(电子版)